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成大生物的控股权。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上市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